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舒蓉  
電話：02-23565126  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86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遷徙登記催告書之簽收一案  
，復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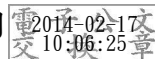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28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0  
2981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41條規定，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  
同法第48條第3項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  
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本部98年11月20日台  
內戶字第0980212786號函略以，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可  
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，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  
址進行催告。有關催告書之簽收，除由當事人簽收外，並  
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，至簽收人是否符  
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  
郵件人員，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3/02/17



1030049970

3 無附件